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a) 和(b)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2003 年 12 月 1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3 年 12 月 10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雷沙特·恰拉尔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7(a) 和(b)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3 年 12 月 1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 2003 年 11 月 17 日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58/603-S/2003/1101)分发，请你注意有关此事的下列事实。

如其前一封信中所用手法，希族塞人代表在上述信函中匆匆作出必然会被事态的发展和陆续显现的事实驳倒的没有根据的指控。应回顾指出，我在上一封信中驳斥了希族塞人代表就《非洲日报》的事件所作的指控。与希族塞人代表的草率结论不同，该报在所有人员和记者完全和不受妨碍的参与下继续自由经营，该情况再次证实希族塞人代表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该报与两国家国营和四家私营电视频道、三家大学电台、八家私营和三家国营电台、11 家报纸和其他各类出版物，都可以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自由宣传任何政治思想和言论。如其他国家的情况，它们只受到有关禁止诽谤和诬蔑的法律的限制。因此，应当再次强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人民享有充分的新闻自由以及表达、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宪法》对此作出了规定，并且加以维护。事实上，独立组织的各种人权报告以及美国国务院的年度人权报告，包括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最近一份报告，都证实了这一点。

遗憾的是，希族塞人代表尽管熟知我国民主的性质和素质，但出于政治动机，继续在其最近的信中作出诽谤指控。关于他的信中所述的虚假案情，事实真相是：一名国家检察官对有关的记者的文章涉嫌违反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诽谤和诬蔑法一事展开初步调查。与希族塞人代表的指控相反的是禁，在现阶段，法庭完全没有涉及在内。在民主的环境中，国家对其公民的主要责任之一是遵守和维护新闻自由及表达的言论自由。同样，维护公民的尊严和作为国家的基础的机关的尊严，同样是国家应当承担的重要责任。

显然，希族塞人代表作出这种没有根据的指控目的是转移对岛上目前存在的真正问题，尤其是继续对土族塞人实施全面禁运和希族塞人当局完全否定土族塞人一方建立信任的措施这些问题的注意。马夫罗耶阿尼斯先生可能故意制造烟幕，以减低希族塞人领导人最近透露的事实所造成的影响。不过，他不能够隐瞒这一事实：希族塞人领导人最近坦述的下列两段话集中反映希族塞人一方多年来在谈判过程中表现的不诚实和欺诈。尽管土族塞人方面对透露的此事情并不感到惊讶，但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对塞浦路斯各当事方作出更好的判断。希族塞人现任领导人塔索斯·帕帕佐普洛斯及其前任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最近公开事实真相。

我引述帕帕佐普洛斯先生所说的话：

“即使登克塔什签署了该联合国文件（关于塞浦路斯的一个居住区），我也不会签署它”（希族塞人的《政治日报》，2003 年 11 月 23 日）。

克莱里季斯先生要在希族塞人舆论面前表现顽强，以免被认为不如其前任爱国。他匆匆透露：

“我们实现了加入欧洲联盟的目标而不需要接受任何条件，也不需要（在谈判中）作出任何让步，并将失败的（谈判）责任归咎于土族一方”（希族塞人日报《Mahi》，2003 年 12 月 1 日）。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7(a) 和 (b)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雷沙特·恰拉尔(签名)
